

#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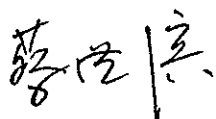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核查了 2022 年公司业绩表现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派发 2022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.195 元（含税，下同），加上 2022 年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.16 元，全年股利每股人民币 0.355 元（含税）。同时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年度现金分红总额。经合并计算，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（按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口径）约为 71%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、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也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#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签署页  
(2023 年 3 月 24 日)



-----  
[蔡洪滨]

-----  
[吴嘉宁]

-----  
[史 丹]

-----  
[毕明建]

#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签署页  
(2023 年 3 月 24 日)



---

[蔡洪滨]

---

[吴嘉宁]

---

[史 丹]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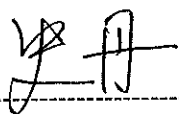
[毕明建]

#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签署页  
(2023 年 3 月 24 日)

-----  
[蔡洪滨]

-----  
[吴嘉宁]

  
-----  
[史 丹]

-----  
[毕明建]

#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签署页  
(2023 年 3 月 24 日)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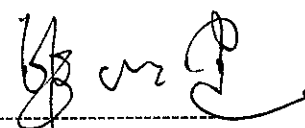
[蔡洪滨]

---

[吴嘉宁]

---

[史丹]



---

[毕明建]